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家繼訴字第34號

原　　告　盧麗娟
訴訟代理人　黃秀惠律師
複　代理人　廖偉辰律師
被　　告　盧鄭蘭英
被　　告　盧麗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盧溪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盧鄭蘭英負擔二分之一；原告、被告盧麗君各負擔四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盧鄭蘭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繼承人盧溪川於民國105年3月1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原告為被繼承人盧溪川之女，被告盧鄭蘭英為被繼承人盧溪川之妻，被告盧麗君為被繼承人盧溪川之養女，依民法第1144條第1款規定，兩造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每人各為3分之1。被繼承人盧溪川生前與配偶即被告盧鄭蘭英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夫妻財產制。被告盧鄭蘭英通知原告擬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兩造就上開遺產，本擬私下協商分割，被告盧麗君更發存證信函予原告表明拋棄繼承之意，嗣後卻又反悔。原告依法請求就被繼承人盧溪川所遺之遺產，於扣除剩餘財產分配後，由兩造依其性質予以分配，於法自無不合。又遺產中之股票部分，因券商向原告表示，倘分配給三人繼

承，於過戶時較為麻煩，而原告與被繼承人盧溪川在同一券商均有開戶，倘若股票由原告繼承即可直接撥入，程序較為簡易，故原告請求將股票分配予原告，原告再以金錢補償被告。關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上所示存款金額與存款餘額資料不符部分，已提領出之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85萬5120元現由被告盧鄭蘭英保管中。對於被告盧鄭蘭英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金額為2,482,033元，原告無意見，同意先扣除，並以國稅局核定金額為準。爰依法請求於扣除被告盧鄭蘭英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金額後，裁判分割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等語。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盧溪川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法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財產由原告、被告盧鄭蘭英分別取得應有部分2分之1之同時，應共同給付被告盧麗君145萬4311元；如附表一編號6至14所示存款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全部，實際存款與附表不符部分，被告盧鄭蘭英另應給付被告盧麗君85萬5120元；如附表一編號15至45、47所示投資由原告單獨取得全部之同時，原告應給付被告盧鄭蘭英29萬5579元、給付被告盧麗君7萬3895元。

三、被告方面：

(一)被告盧鄭蘭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記載略謂：被告盧鄭蘭英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兩造於分割被繼承人盧溪川之遺產前，應先扣除被告盧鄭蘭英所得請求剩餘財產2,482,033元，始得就餘額平均分配，至於分割方法，被告盧鄭蘭英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法等語。

(二)被告盧麗君答辯略以：分割遺產對於被告盧鄭蘭英老年生活將失去保障及權益，一旦房產及現金處理分割完畢，原告若因其個人因素，轉而動用被繼承人盧溪川遺留之房產，變賣取得現金，屆時被告盧麗君該如何面對被繼承人盧溪川當初之一番苦心呢？被繼承人盧溪川會希望在其離開之後，被告盧鄭蘭英仍有個遮風避雨舒適的家，那個家是共同生活，點點滴滴的累積，無法用任何數字代替。被繼承人盧溪川生前

，被告盧麗君曾多次極力勸說將房產過戶予原告，因原告是被繼承人盧溪川的親生女兒，但被繼承人盧溪川為何沒有將房產過戶給原告？現在想想，應該是有他的一番想法及苦心。原告在被繼承人盧溪川辭世之第三天，在沒有知會被告盧麗君之狀況下，默默進行銀行轉帳事宜，將被繼承人盧溪川存在銀行之現金，悄然轉帳至原告帳戶，其實這些皆是為違法行為，被告盧麗君念及姊妹之情，暫且不予追究。被告盧麗君同意被告盧鄭蘭英主張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金額2,482,033元。被告盧麗君原本主張要分割取得遺產中之不動產，再以現金找補給其他繼承人，但因被告盧麗君現生病需花費很多錢，無法以現金找補其他繼承人，同意原告主張由原告及被告盧鄭蘭英分割取得遺產中之不動產，以現金找補給被告盧麗君等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盧溪川與被告盧鄭蘭英為配偶關係，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被繼承人盧溪川於105年3月18日死亡，其生前與被告盧鄭蘭英共同生有原告及收養被告盧麗君共兩名子女，兩造均為被繼承人盧溪川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各為3分之1。被繼承人盧溪川死亡留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且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惟兩造迄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等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郵局存證信函、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土地案件補正通知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所有權狀、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三類謄本等件為證，並有被告盧麗君提出被繼承人盧溪川之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中市太平區農會存摺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被告盧鄭蘭英、被告盧麗君所不爭執，堪信符實。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

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1條前段、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又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再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4條、第1005條及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盧溪川所留之遺產如附表一所示，已如前述，而被告盧鄭蘭英與被繼承人盧溪川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法即應適用法定財產制，而被繼承人盧溪川已於105年3月18日死亡，其與被告盧鄭蘭英之法定財產制關係於是日消滅，則本件被告盧鄭蘭英得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計價基準時點，自應以是日為準。又被告盧鄭蘭英與被繼承人盧溪川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數額，業經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核定被告盧鄭蘭英得向被繼承人盧溪川請求分配之剩餘財產金額為2,482,033元，此有被告盧鄭蘭英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07年2月21日中區國稅大屯營所第0000000000號函、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107年8月23日中國國稅大屯營所字第1071509598號書函檢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分配剩餘財產核定表在卷足憑。經核上開國稅局所核定之數額，乃依被繼承人盧溪川與被告盧鄭蘭英於105年3月18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之財產為計算，於法尚無不合，且經原告、被告盧麗君表示同意，自堪可採。從而，被告盧鄭蘭英得向被繼承人盧溪川請求分配之夫妻剩餘財

產數額為2,482,033元，堪以認定。

(三)又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屬債權。惟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民法第344條、第1154條分別定有明文。蓋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有債權時，若因繼承而混同，等同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是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不因繼承而消滅，故民法第1154條規定應屬民法第344條但書「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再按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民法第1172條亦定有明文。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如何處理，雖無明文，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權消滅之效果，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產生債權續存與否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果，為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需求，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認繼承人如對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債權數額，由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優先扣償（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被告盧鄭蘭英請求平均分配與被繼承人盧溪川之剩餘財產差額，參照上開說明，自屬有據，從而，被告盧鄭蘭英對被繼承人盧溪川之上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數額2,482,033元，自應於本案遺產中優先扣償。

(四)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人就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

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換言之，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如附表一所示之被繼承人盧溪川所留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照上開法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兩造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屬有據。而承上所述，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法，應優先扣償上述被告盧鄭蘭英所得請求剩餘財產分配之數額2,482,033元後，再就所餘之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經本院綜合審酌本件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公平原則及參酌兩造之意願後，認被繼承人盧溪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因被告盧鄭蘭英對被繼承人盧溪川之遺產享有2,482,033元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差額請求權，須優先自遺產中分割取得（分割方法如附表一編號1至6、9至14所示），其餘遺產部分再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即各3分之1）比例分割取得，爰判決兩造公同共有之被繼承人盧溪川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至原告主張之前揭分割方法，其所計算被告盧鄭蘭英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之金額有誤，且將已自帳戶領出由被告盧鄭蘭英保管之現金仍分割

由被告盧麗君取得，自非公允妥適；且遺產分割以原物分配為原則，本件遺產中之投資（股票）部分，並無不能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取得之情事，而原告主張分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應有部分，已超過其應繼分，則其主張要再分得投資（股票）部分，以金錢補償其餘繼承人，尚非允洽，為本院所不採。惟原告關於本件遺產分割訴訟所為分割方法之聲明部分，僅供本院參酌，本院本不受其拘束，自無庸就原告所為該訴之聲明部分，另為准駁之諭知，附予敘明。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五、末按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原告與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各自分割遺產所取得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廖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巫惠穎

附表一：被繼承人盧溪川所遺遺產明細表（以下存款、投資若有孳息者，均含其孳息）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財產數量	權利範圍	核定價額（新臺幣）	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段575地號	121.77㎡	全部	3,348,675元	左列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分割由被告盧鄭蘭英取得應有部分2分之1；由原告盧麗娟補償被告盧麗君新臺幣1,	原告盧麗娟被告盧麗君應繼分各3分之1，應分得遺產總價值各新臺幣2,336,97
2	土地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段576地號	115.76㎡	全部	3,183,400元		

（續上頁）

3	土地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段577地號	30.49㎡	全部	838,475元	576,099元後，分割由原告盧麗娟取得應有部分2分之1，由原告盧麗娟與被告盧鄭蘭英繼續保持分別共有。	6元(遺產總價額9,492,961元-剩餘財產差額2,482,033元＝7,010,928元；7,010,928× 1/3＝2,336,976元）。原告盧麗娟分得左列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應有部分2分之1，換算分得價額為3,913,075元，較其應繼分多分得1,576,099元，須補償未分得左列不動產之被告盧麗君1,576,099元。
4	房屋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段530建號（門牌：臺中市太平區振福路133號）		全部	451,700元		
5	房屋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振興路33號（未辦保存登記）		全部	3,900元		
6	存款	第一銀行南台中分行（活儲）			185,878元	分割由被告盧鄭蘭英取得其中180,030元（即前已於105年3月21日匯出匯款由被告盧鄭蘭英保管中之現金部分），其餘帳戶內存款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於105年3月21日匯出匯款180,030元，現由被告盧鄭蘭英保管中。
7	存款	第一銀行南台中分行（應計利息）			91元		
8	存款	第一銀行南台中分行（定存）			300,000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9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東台中分行（活存）			115,578元	分割由被告盧鄭蘭英單獨取得。	於105年3月21日轉帳支出115,030元，現由被

（續上頁）

							告盧鄭蘭英保管中。
10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精武分行（活儲）			162,474元	分割由被告盧鄭蘭英單獨取得。	於105年3月22日轉帳支出162,000元，現由被告盧鄭蘭英保管中。
11	存款	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活儲）			275,269元	分割由被告盧鄭蘭英單獨取得。	於105年3月22日轉帳支出275,030元，現由被告盧鄭蘭英保管中。
12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活儲）			18,247元	分割由被告盧鄭蘭英取得7,678元，其餘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13	存款	太平區農會（活存）			123,417元	分割由被告盧鄭蘭英單獨取得。	於105年3月22日電匯轉123,030元，現由被告盧鄭蘭英保管中。
14	存款	太平宜欣郵局（活存）			41,488元	分割由被告盧鄭蘭英單獨取得。	
15	投資	味王	92股		2,088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16	投資	卜蜂企業	2,310股		58,327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17	投資	泰山	1,060股		13,939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18	投資	福壽實業	1,121股		17,039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19	投資	台塑	33股		2,656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	

（續上頁）

						君單獨取得。	
20	投資	台苯	54股		918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21	投資	國喬	20股		345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22	投資	永豐餘	30股		313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23	投資	新光鋼	59股		849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24	投資	新鋼	262股		2,509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25	投資	泰豐輪胎	97股		1,493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26	投資	光寶科	36股		1,355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27	投資	凌陽	27股		328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28	投資	環科	25股		367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29	投資	美律	1,000股		57,900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30	投資	晶電	9股		209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31	投資	京元電	49股		1,337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32	投資	亞光	20股		603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33	投資	偉訓	60股		2,244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34	投資	基亞	1,000股		73,200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續上頁）

35	投資	玉晶光	1,000股		62,900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36	投資	世界先進	9股		456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37	投資	鈺創科技	3,302股		44,411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38	投資	中美晶	1,000股		38,100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39	投資	力麒建設	124股		1,302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40	投資	宏齊	1,261股		15,762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41	投資	統振	127股		1,339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42	投資	矽格	58股		1,418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43	投資	志旭國際	59股		277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44	投資	大億科技	101股		2,348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45	投資	臺鳳	168股		937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46	投資	勝華	5,499股		0元	分割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已下市
47	投資	瑞基	1,000股		37,100元	分割由被告盧麗君單獨取得。	

註：被告盧鄭蘭英就被繼承人盧溪川之遺產享有2,482,033元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優先自遺產中分割取得，其餘遺產再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取得，故被告盧鄭蘭英總

計可分得遺產價額4,819,009元（2,482,033＋2,336,976＝4,819,009）。依上開分割方法欄所載，被告盧鄭蘭英就上開編號1至5所示不動產分得應有部分2分之1，換算價額為3,913,075元，就上開編號6、9至14所示存款總計分得905,934元，合計分得4,819,009（3,913,075＋905,934＝4,819,009），已受足額分配，無庸再為找補。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原告盧麗娟	3分之1
2	被告盧鄭蘭英	3分之1
3	被告盧麗君	3分之1